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2/63
S/1997/70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1月2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黎巴嫩代表团对1997年1月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给秘书长的信(A/51/769-S/1997/6)中蔑视国际舆论的做法向你传达对它的极大愤慨。以色列在信中试图援引《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规范,以便将对以色列的袭击描绘为恐怖主义。这种做法企图误导舆论,根本不顾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强行占领黎巴嫩领土的事实。尽管联合国各种机构已通过了许多决议,呼吁以色列撤兵,但占领仍然持续下去。

令人更感愤慨的是,该信企图援引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宣言》,根本不顾联合国有关人民有权抗拒占领的许多决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大会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该信还想忽视这样的一个事实:强行占领另一国的领土是最严重的有组织的国际恐怖主义形式,这种行为违反了所有人权盟约和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其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侵略和占领邻国领土达19年之久的国家是以色列。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占领,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被以色列代表称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是在黎巴嫩领土内发生的抗拒占领的行动,目的是针对占领部队的军事人员。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自卫权利的一种合法表示方式,具有将国家领土从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的目标。现代国家的历史主要是以抵抗战争和解放战争为基础。

黎巴嫩曾表示愿意在以色列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撤走其占领部队后立即确保南部黎巴嫩的安全和法治。黎巴嫩出席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高级代表和黎巴嫩政府所发表的许多正式声明都传达这个看法。

以色列的持续占领是该区仍然存在紧张局势的基本原因。这种局势已造成了许多的人类悲剧和破坏,并为黎巴嫩人民带来极大的苦难。显而易见,以色列的安全政策无法在该地区和边界两方实现安全和稳定。

按照国际合法性采取行动是确保该地区的稳定、安全与和平的唯一途径。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